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海岸街 59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软件园 B 区 1-3 号楼

联系电话：(0591) 87275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基本情况	2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三、董事情况	3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4
二、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声 明	8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汇投资集团、本集团：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79,515,210 股（占总股本的 16.21%）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升汇集团

元：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海岸街 59 号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

注册号：3500002001215

组织机构代码：7279009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纺织业、证券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普通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经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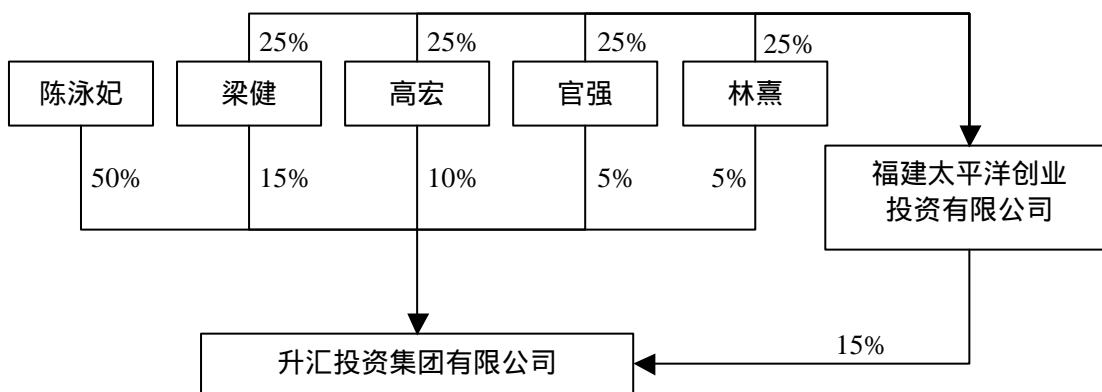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727900923

股东名称：陈泳妃、太平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梁健、高宏、林熹、官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软件园 B 区 1-3 号楼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泳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611014002，长期居住地：福州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现任升汇集团董事长、永安升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福建升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芜湖裕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裕中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安东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从事纺织行业的贸易和生产经营。



### 三、董事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陈泳妃	350102611014002	中国	福州市	董事长
梁健	350430710926001	中国	福州市	董事、总经理
高宏	350102700630043	中国	福州市	董事
林熹	350102720924035	中国	福州市	董事
官强	35260181110005	中国	福州市	董事

上述人员均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升汇投资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000498）51.92%的股权。

另外，升汇投资集团受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托管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19）22.13%的股权。

除此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集团未持有新乡化纤股份。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持有新乡化纤 79,515,210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16.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白鹭集团将继续持有新乡化纤 225,235,202 股国有法人股，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 45.91%，保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 二、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05 年 10 月 9 日，本集团与白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79,515,210 股（占总股本的 16.21%）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本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72 元/股，系以新乡化纤截止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并上浮 20% 而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55,023,699 元，于协议生效后由本集团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给白鹭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获得白鹭集团董事会、升汇集团股东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升汇投资集团没有买卖新乡化纤（000949）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升汇投资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2、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陈泳妃

签署日期：2005年10月14日